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4年沈阳市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相关省直单位：

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1-2023年）实施细则的通知》（沈农质发〔2022〕60号）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开展2024年沈阳市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相关支持补助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市级核验的类别

- 1.支持南繁基地可持续发展的补贴
- 2.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补贴
- 3.鼓励优质农作物品种推广奖励

（二）县级核验的类别

- 1.支持种业新品系培育的奖励
- 2.支持生产基地建设补贴
- 3.支持种业设备设施升级改造补贴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申报推荐。由市级核验的类别，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省直单位、市农科院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申报材料一式5份，县级农业农村局按照申报条件（见附件）进行初审后，于5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审核推荐意见及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2.审核验收。由县级核验的类别，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后，5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将补贴或奖励额度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海波 电话：22873788 13842428986

附件：

1. 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申报条件
2. 承诺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申报条件

序号	政策类别	证明材料内容
1	南繁基地可持续发展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南繁所在地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租地合同、付款证明、宗地资料、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科研育种证明，以及其它能够证明租地用于科研育种工作的材料。
2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省级或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确认文件、公示文件等。
3	种业新品系培育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证书和公示材料（农业农村部官网）。
4	生产基地建设	符合《细则》第四条第（一）款所列条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审定（登记）证书、种苗（菌种、种球）在沈阳各县区的销售证明或应用证明，当年种苗（菌种、种球）销售发票、销售台帐，种苗（菌种、种球）繁育、销售的资金往来帐目等。
5	优质农作物品种推广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审定（登记）证书、种子在沈阳各县区的销售证明（如2022年种子销售发票、销售台帐等），2021年繁种备案材料、种子入库和出库记录，种子繁育、销售的资金往来帐目及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申报品种销售情况审核报告等。
6	种业设备设施升级改造	符合《细则》第四条第（一）款所列条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设备或改造设施的相关合同、发票。

注：申报材料需包含承诺书、证明材料等要件。

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自愿履行如下承诺：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自愿接受并配合财政补助或奖励资金相关监督管理和跟踪调查。

2. 本单位未曾获得过国家或省、市财政同类性质的补助或奖励。

3. 本单位提报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如数退还财政补助或奖励资金，今后 5 年自动放弃各级各类财政补助、奖励项目的申请资格。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